

加 急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 政 厅 文 件

宁财（资环）指标（2024）738号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
林业草原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

为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关于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等重大战略部署,现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林业草原补助资金预算 12107.0102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严格参照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印发的《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辦法》(财资环〔2024〕158号)、《林

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159号)、《“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45号)使用管理,具体支出方向和金额详见附件1。收入列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的资金,支出列2025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213农林水支出”,其中:退耕还林补助列“2130238—退耕还林还草”,林业优新树种引种驯化繁育、林草新技术引进及推广列“2130206—技术推广与转化”,林木良种培育列“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森林草原防火补助列“213023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全民所有草原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工作列“2130236—草原管理”林业优势特色产业(特色经济林产业)补助列“2130221—产业化管理”,林长制综合管理补助列“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水洞沟段生态长廊及水系工程养护管护补助列“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收入列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0—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的补助资金,支出列2025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211节能环保支出”,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国土绿化补助列“2110799—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二、各市、县(区)财政部门应将本次提前下达的预算指标全额编入2025年本级财政预算,并列入对应收支科目,待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及时拨付使用并加快预算执

行，督促有关单位认真组织实施好项目。

三、根据财政厅等 10 部门《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细则》（宁财（农）发〔2024〕77 号），本次下达自治区林业草原补助资金中支出林木良种补助、林业优势特色产业补助（支持特色经济林部分）纳入整合试点范围，2025 年继续实施国家乡村振兴帮扶重点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的地区，可按相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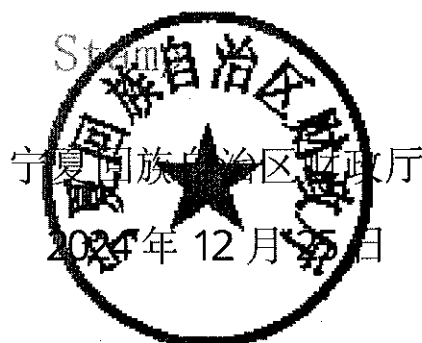
四、各市、县（区）财政局、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 号）要求，做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跟踪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全流程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及时向自治区财政厅、林草局报送 2025 年自治区林业草原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向自治区财政厅、林草局报送 2025 年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

五、请各市县（区）和自治区相关部门（单位）严格按照预算公开的有关要求，将林业草原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信息予以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六、本次下达指标暂参照前期申报项目以及任务面积等因

素分配，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后期将根据具体项目任务落实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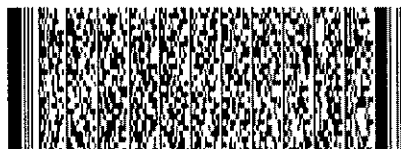
- 附件：1.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林业草原补助资金预算
指标分配表
2.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林业草原补助资金区域
绩效目标表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25日印发



自治区财政补助退耕还林工程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	本次下达资金(万元)			
	合计	上一轮退耕还林成果巩固资金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次补助资金	工程管理费
		科目: 2130238-退耕还林还草		
合计	3311.4202	2919.4202	52	340
一、各市、县(区)	3256.0182	2918.0182	52	286
银川市	3			3
其中: 兴庆区	1			1
金凤区	1			1
西夏区	1			1
永宁县	1			1
贺兰县	1			1
灵武市	30.7014	26.7014		4
宁东管委会	1			1
石嘴山市	2.9984	0.9984		2
其中: 大武口区	1			1
惠农区	1.9984	0.9984		1
平罗县	1.9838	0.9838		1
吴忠市	2.0436	1.0436		1
其中: 利通区	2.0436	1.0436		1
盐池县	286.004	203.004	52	31
同心县	331.571	303.571		28
红寺堡	352.8956	335.8956		17
彭阳县	430.5152	397.5152		33
原州区	94.3646	67.8646		26.5
西吉县	443.6154	401.1154		42.5
隆德县	240.4174	224.4174		16
泾源县	245.9414	230.9414		15
中卫市	118.9368	107.9368		11
其中: 沙坡头区	118.9368	107.9368		11
中宁县	64.159	54.159		10
海原县	603.8706	561.8706		42
二、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	55.402	1.402		54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50			50
其中: 退耕三北站	50			50
自治区农垦集团	5.402	1.402		4

“几字弯”攻坚战国土绿化项目资金分配表

项目	单位	本次下达资金(万元)
支出科目	2110799--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自治区配套)		3113
1.中卫市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续建	小计	1314
	中卫市	991
	其中:市本级	959
	沙坡头区	32
	中宁县	52
	海原县	271
2.石嘴山市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续建	小计	75
	石嘴山市	47
	其中:大武口区	22
	惠农区	25
	平罗县	28
3.吴忠市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续建	小计	708
	吴忠市	47
	其中:利通区	47
	青铜峡市	72
	盐池县	274
	同心县	153
	红寺堡区	162
4.固原市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续建	小计	964
	固原市	358
	其中:原州区	358
	西吉县	79
	隆德县	152
	泾源县	269
	彭阳县	106
	小计	52
5.银川市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续建	银川市	5
	其中:兴庆区	4
	金凤区	1
	贺兰县	1
	永宁县	8
	灵武市	38

附件1-3

“几字弯”攻坚战国土绿化项目资金分配表

项目	单位	本次下达资金(万元)
支出科目	2110799-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两重”建设(三北工程)项目(自治区配套)		1222
1.宁夏石嘴山市河东沙地 贺兰山东麓水源涵养和生态治理项目	小计	769
	石嘴山市	67
	其中:市本级	30
	大武口区	28
	惠农区	9
	平罗县	702
2.宁夏中卫市腾格里沙漠 宁夏南部生态保护修复与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小计	453
	中卫市	353
	其中:市本级	353
	中宁县	100

森林草原火灾预防与扑救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	本次下达资金(万元)	
	支出科目: 213023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合计	890.59	
一、各市、县(区)	711.04	
银川市	16.075	
其中: 市本级	8.275	
兴庆区	5.2	
西夏区	2.4	
金凤区	0.2	
永宁县	0.3	
贺兰县	0.1	
灵武市	9.9	
石嘴山市	7.15	
其中: 市本级	5.525	
大武口区	1.05	
惠农区	0.575	
平罗县	1.425	
吴忠市	23.75	
其中: 市本级	10.5	
利通区	13.25	
青铜峡市	6.9	
红寺堡区	31.6	
盐池县	63.2	
同心县	72.82	
中卫市	12.725	
其中: 市本级	12.725	
中宁县	20.525	
海原县	65.58	
固原市	140.28	
其中: 市本级	48.155	
原州区	92.125	
西吉县	83.21	
彭阳县	59.21	
隆德县	42.445	
泾源县	53.845	
二、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	179.55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179.55	
其中: 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工作总站	5	
草原工作站	5	
贺兰山管理局	31.7	
罗山管理局	18.35	
哈巴湖管理局	27.5	
云雾山管理局	10	
沙坡头管理局	60	
南华山管理处	22	
备注: 下达灵武市资金中含白芨滩管理局资金6.8万元, 下达固原市本级资金中含六盘山林业局资金32.7万元, 下达西吉县资金中含火石寨管理处资金10万元。		

附件1-5

林木良种补助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	本次下达资金(万元)
	支出科目: 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
合计	80.0
一、各市、县(区)	58.0
灵武市	25.0
平罗县	11.0
中宁县	22.0
二、自治区本级部门	22.0
自治区林业草原局	22.0
其中: 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工作总站	22.0

附件1-6

林业优新树种引种驯化繁育项目资金分配表

实施单位	本次下达资金(万元)
	支出科目: 2130206-技术推广与转化
合计	100
一、各市、县(区)	43
银川市	33
其中: 市本级	33
石嘴山市	10
其中: 大武口区	10
二、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	57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57
其中: 草原工作站	14
林权服务与产业发展中心	15
金沙林场	15
葡萄酒与防沙治沙职业技术学院	13

附件1-7

全民所有草原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 点工作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	本次下达资金（万元）
	支出科目：2130236-草原管理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460
其中：草原工作站	460

附件1-8

林业优势特色产业项目（特色经济林产业）资金分配表

单位	本次下达资金（万元）
	支出科目：2130221-产业化管理
合 计	580
一、各市、县（区）	465
银川市	25
其中：市本级	25
灵武市	50
石嘴山市	25
其中：惠农区	25
吴忠市	70
其中：利通区	70
青铜峡市	65
中卫市	100
其中：沙坡头区	100
中宁县	40
固原市	25
其中：原州区	25
彭阳县	65
二、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	115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115
其中：金沙林场	20
仁存渡护岸林场	20
林权服务与产业发展中心	75

2025年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国土绿化项目（“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自治区配套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草局	财政厅																								
市区主管部门	林草局		财政局																								
项目投资(万元)	31060	31060		中卫市本级	沙坡头区	中宁县	海原县	大武口区	惠农区	平罗县	利通区	青铜峡市	盐池县	同心县	红寺堡区	原州区	西吉县	隆德县	泾源县	彭阳县	兴庆区	金凤区	贺兰县	永宁县	灵武市		
自治区配套资金(万元)	9588	9588	313	513	2706	218	246	280	484	716	2736	1526	1616	3573	791	1521	2688	1060	33	9	10	75	378				
	959	959	32	52	271	22	25	28	47	72	274	153	162	358	79	152	269	106	4	1	1	8	98				
总体目标	实施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面积75.06万亩，其中：退化林修复面积17.07万亩、中幼林抚育面积29.61万亩、退化草原修复28.38万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中卫市本级	沙坡头区	中宁县	海原县	大武口区	惠农区	平罗县	利通区	青铜峡市	盐池县	同心县	红寺堡区	原州区	西吉县	隆德县	泾源县	彭阳县	兴庆区	金凤区	贺兰县	永宁县	灵武市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中卫市本级	沙坡头区	中宁县	海原县	大武口区	惠农区	平罗县	利通区	青铜峡市	盐池县	同心县	红寺堡区	原州区	西吉县	隆德县	泾源县	彭阳县	兴庆区	金凤区	贺兰县	永宁县	灵武市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化林修复面积(万亩)	17.07	5.48	0.25	0.9	2.86	0	0.36	0.13	0	2.92	0	1.45	2.17	0	0	0.36	0	0	0.02	0.02	0	0.15		
		数量指标	中幼林抚育面积(万亩)	29.61	0.87	0	0.25	2.2	0.11	0.59	0.39	0.87	1.35	0.83	2.54	0.73	4.74	1.89	3.64	5.79	2.54	0.08	0.01	0	0.19		
		数量指标	退化草原修复(万亩)	28.38	12.36	0.38	0	1.17	0.47	0	0	0	0.59	4.21	4.37	2.87	0	0	0	0	0	0	0	0	0	1.96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林草覆盖率(%)	49.28	49.28																						
		质量指标	森林覆盖率(%)	11.68	11.68																						
		质量指标	林木良种使用率(%)	75%	7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85%	85%																						
		成本指标	退化林修复(元/亩)	≤800	≤800																						
		成本指标	中幼林抚育面积(元/亩)	≤400	≤4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退化草原修复(元/亩)	≤480	≤480																					
生态效益指标			对沙尘源的遏制作用	明显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人)	1200	120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生态系统功能可持续影响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85%	≥85%																							

2025年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国土绿化（“两重”建设项目）项目（三北工程）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两重”建设项目（三北工程）			宁夏石嘴山市河东沙地贺兰山东麓水源涵养和生态治理项目				宁夏中卫市腾格里沙漠宁夏南部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发改委 林草局 财政厅									
市/县/区主管部门		发改局 林草局 财政局			石嘴山市本级	平罗县	大武口区	惠农区	中卫市本级	中宁县	
自治区配套资金（万元）		1222			30	702	28	9	353	100	
总体目标	1.宁夏石嘴山市河东沙地贺兰山东麓水源涵养和生态治理项目建设总规模5.46万亩。其中：沙化土地综合治理5.03万亩、非沙化土地生态修复0.43万亩、小型水利水保设施8处。2.宁夏中卫市腾格里沙漠宁夏南部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完成沙化土地综合治理6.75万亩、非沙化土地生态修复1.16万亩等。				编制项目可研文本30万元	沙化土地治理5.03万亩，非沙化土地治理0.22万亩，小型水利水保设施8处。	非沙化土地治理0.16万亩。	非沙化土地治理0.05万亩。	沙化土地治理6.75万亩。	非沙化土地治理1.16万亩。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项目可研文本（项）	1	1						
			沙化土地治理（万亩）	5.03		5.03			6.75		
			非沙化土地治理（万亩）	0.43		0.22	0.16	0.05		1.16	
			小型水利水保设施（处）	8		8					
		质量指标	沙障建设完好率（%）	≥80%		≥80%				≥70%	
			人工造林成活率（%）	≥75%		≥75%	≥75%	≥75%	≥75%	≥85%	≥75%
			人工种草成苗率（%）	≥70%		≥70%	≥70%	≥70%	≥70%	≥70%	≥70%
			林木良种使用率（%）	≥70%		≥70%	≥70%	≥70%	≥70%	≥70%	≥70%
		成本指标	工程固沙（元/亩）	≤1400							≤1400
			人工灌木林（元/亩）	≤700							≤1400
			撒播灌草（元/亩）	≤550							≤550
			乔木林（元/亩）	≤1700							≤1700
			封山育林（元/亩）	≤150							≤150
			编制项目可研费用（万元）	30	30						30
			沙化土地治理（元/亩）	≤1400					≤1400		
		非沙化土地治理（元/亩）	≤1700					≤170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按期完成率	≥80%				≥80%			≥80%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80%					≥80%			≥8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草覆盖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防沙治沙事业稳步发展	明显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80%				≥80%		≥80%		

2025年自治区财政林木良种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自治区林木良种补助项目				灵武市	中宁县	平罗县	宁夏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工作站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草局 财政厅								
市县区管部门		林草局 财政局								
年度资金(万元)		80				25	22	11	22	
总体目标		目标1: 管护种质资源库3个748亩(其中改良土壤110亩), 收集枸杞、大青葡萄、灵武长枣等种质资源32份, 建立大青葡萄和灵武长枣品比试验区17亩, 对290株枸杞古树和14份苹果种质资源进行评价, 开展枸杞品种和小杂果选育。 目标2: 对3000亩采种基地病虫害防治, 采集花棒种子3000公斤。 目标3: 开展全区林木良种补助项目管理、技术指导、管理全区林木种质资源普查工作成果及林木种质资源信息系统维护、资源收集、品种选育及审定等。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种质资源库和采种基地(个)	4	1	2	1			
			指标2: 全区林草局林木良种补助项目技术指导次数(天)	54				54		
			指标3: 管理全区林木种质资源普查工作成果及林木种质资源信息系统维护、资源收集、品种选育及审定等(年)	1				1		
		质量指标	指标1: 种质资源库和采种基地建设任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指标2: 全区林木良种补助项目实施情况	良好	良好					
			指标3: 林木种质资源信息系统维护工作情况	良好	良好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完成时限	2025年12月						
			指标2: 资金支付进度≥80%	≥80%	80%					
		成本指标	指标1: 种质资源库和采种基地补助资金(万元)	58	25	22	11			
			指标2: 全区林木良种补助项目技术指导(万元)	20						
	指标3: 管理全区林木种质资源普查工作成果及林木种质资源信息系统维护、资源收集、品种选育及审定等(万元)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1: 林木种质资源得到保护(是/否)	是	是					
			指标2: 提高我区林木种质资源收集保存能力(是/否)	是	是					
		生态效益	指标1: 生物多样性得到保护(是/否)	是	是					
			经济效益	指标1: 基地种子产值(元/亩)	90				90	
		可持续影响	指标1: 对社会可持续影响	中、长期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项目区群众的满意度	≥85%	≥85%			≥85%		

2025年自治区财政全区全民所有草原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工作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全区全民所有草原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工作项目				
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草局 财政厅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工作站	
项目属性		上年延续性项目		项目日期		2025年
年度资金(万元)		460		460		
项目 建设 内容	项目资金500万元,完成目标1开展全区草原综合监测(普查)工作资金300万元,准确了解全区草原资源年度动态;目标2全区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系统建设50万元,实现采用审批规范化、数字化、一体化;目标3草原有害生物综合防控试验区建设20万元,探索草原有害生物综合防控方式;目标4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警10万元,提高草原生物灾害防控水平;目标5国有草场试点建设10万元,持续探索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新模式;目标6图斑核查督察及征占用现场复核15万元,切实加大草原监督执法力度;目标7草种采集20万元,加强草种资源保护利用;目标8开展草种质量检验运行工作15万元,为草原生态修复提供育种支撑;目标9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审计决算及绩效评价20万元,确保项目高质量实施。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草原综合监测工作	1项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系统	1项		
			草原有害生物综合防控工作试验区建设	1项		
			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警	1项		
			国有草场试点建设	1项		
			图斑核查督察及征占用现场复核	1项		
			草种质资源采集	50份		
			草种质量检验运行	1项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审计决算及绩效评价	1项			
		质量指标	草原监测样地抽检合格率	≥90%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系统建设	完成系统建设		
			草原有害生物综合防控试验区建设	6000亩		
			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警	18次		
			国有草场试点工作	1935亩		
			图斑核查督察及征占用现场复核	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草种质资源采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草种质量检验运行		正常运行			
	方案编制、财务审计和绩效评价数据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全区草原综合监测工作	2025年12月前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系统			
			草原有害生物综合防控工作试验区建设			
			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警			
			国有草场试点建设			
			图斑核查督察及征占用现场复核			
			草种质资源采集			
			草种质量检验运行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全区草原综合监测工作	300万元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系统	50万元		
			草原有害生物综合防控工作试验区建设	20万元		
			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警	10万元		
			国有草场试点建设	10万元		
图斑核查督察及征占用现场复核			15万元			
草种质资源采集			20万元			
草种质量检验运行			15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审计决算及绩效评价	20万元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是否有助于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是		
		社会效益	是否有助于全民所有草原自然资源资产服务价值提高	是		
			是否促进草原资源得到有效监管	是		
		生态效益	是否为草原资源保护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是		
			是否促进草原资源保护更加有力	是		
		是否有助于全区生态功能逐步提高	是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是否为提高草原资源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是			
		对草原生态系统趋于稳定的影响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级草原保护管理部门满意度	≥85%			

附件2-8

2025年林业优势特色产业项目（特色经济林产业）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林业优势特色产业项目 (特色经济林产业)		银川市本级	灵武市	惠农区	利通区	青铜峡市	沙坡头区	中宁县	原州区	彭阳县	金沙林场	仁存渡护岸林场	宁夏林权服务与产业发展中心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草局 财政厅																
市县区主管部门		林草局 财政局																
年度金额(万元)		580																
总体目标	促进全区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开展经济林提质增效2800亩,人工辅助授粉技术示范26500亩,苹果化学疏花疏果技术示范2000亩,花卉规模化种植1000亩,培育经济林社会化服务组织3个,优新品种引进示范3种,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抽检300批次,举办特色经济林相关赛事,专利申请保护、地标修订评审、科技成果评价、下乡技术指导等服务工作等。			580	25	50	25	70	65	100	40	25	65	20	20	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经济林提质增效补助(亩)	2800		1000		500					500		400	400			
		人工辅助授粉技术示范(亩)	26500				3000	6000	9000	2500		6000						
		苹果化学疏花疏果技术示范(亩)	2000				500	500		500		500						
		花卉规模化种植补助(亩)	1000	500		500												
		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个)	3				1		1	1								
		优新品种引进示范(种)	3				1		1	1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抽检(批次)															300	
		举办特色经济林相关赛事(场)																1
		专利保护、地标修订等工作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绩效目标完成时间	截止2025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经济林提质增效补助(元/亩)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人工辅助授粉技术示范(元/亩)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苹果化学疏花疏果技术示范(元/亩)	100				100	100		100		100						
		花卉规模化种植补助(元/亩)	500	500		500												
		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万元/个)	5				5		5	5								
		优新品种引进示范(万元/种)	5				5		5	5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元/批次)															1000	
举办特色经济林相关赛事(万元/场)																	35	
专利保护、地标修订等工作(万元/项)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全区林业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是否)	是															
	社会效益指标	助推农民增收、农业增效(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全区经济林提质增效(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技术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2025年自治区财政林草新技术引进及推广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林草新技术引进推广项目		宁夏枸杞产业发展中心	宁夏葡萄酒与防沙治沙职业技术学院	中卫市国有林业总场		中宁县乔子山林场	彭阳县林草发展服务中心	固原市六盘山林业局	平罗县林草局	
	自治区林草局 财政厅	林草局 财政厅									
自治区主管部门	200		15	15	15	90	15	15	15	20	
市、县、区主管部门	200		15	15	15	90	15	15	15	20	
年度资金(万元)	200		15	15	15	90	15	15	15	20	
总体目标	总体任务：建设沙生植物种植、枸杞新品种繁育、桃杏李优良果树栽培、林下茯苓栽培等示范区和沙质盐碱地试验区305亩，改造苹果林约化管理技术示范基地150亩；研发制作草方格扎设一体机2台，更新改造耐盐耐旱草方格编织织机2台；培育罗布麻种苗30万株，利用苗木冷藏休眠技术处理并栽植苗木5万株。项目辐射带动周边区域130亩以上；培训人员约690人次，发放材料1280余份，发表论文10篇以上。		枸杞新品种系筛选及配套设施栽培技术示范	宁夏沙质盐碱地综合治理技术研究与示范	腾格里沙漠东南缘沙生植物种植示范推广	防沙治沙新装备新技术研发与应用	苹果集约化管埋新技术示范推广	彭阳县优良果树品种引进及推广	六盘山生态修复区林下茯苓栽培新技术引进及推广	生态经济植物罗布麻防沙治沙技术示范应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合计	8	1	1	1	1	1	1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项目数(个)	15	20	40	150	30	200			
		建设/改造示范园(亩)									
		研发/改造新装备(台)									
		栽培/外理苗木(株)	350000							300000	
		辐射带动(亩)	130							80	
		培训人员(人次)	690	50	80	100	60	100	100	200	
		发放资料(份)	1280	500	100	100	60	120	100	300	
		发表论文(篇)	10	1	1	1	1	2	1	1	2
		成活率/坐果率/商品果率(%)	≥70%	70%	80%	70%	80%	80%	75%	85%	80%
		防治效果(盐渍化降低)(%)	≥10%								
质量指标	出菇率(%)	≥70%									
	完成年限	2025-2026	2025-2026								
时效指标	改善当地生态环境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普及科技应用	全面提高	全面提高								
	促进当地农民增收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特色产业持续发展	有效带动	有效带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85%	≥8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普及科技应用	全面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当地农民增收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特色产业持续发展	有效带动	有效带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85%	≥85%								

宁夏林长制综合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宁夏林长制综合管理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草局 财政厅																	
市区主管部门		林草局 财政局																	
金额		600																	
总体目标		为建立健全林草资源保护和发展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林草资源保护和发展林草资源保护的主体作用，着力提升林草资源保护的现代化，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依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要求，保障2025年度林长制工作稳定运行，对各县（区）林长制工作进行调研指导，支持市、县（区）开展林长制管理工作，提升林长制实施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开展重点工程技术指导、督导检查次数	≥120次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林长制智慧管理系统运行	≥7000小时																
		林长制业务指导（场次）	29																
	林长制及生态保护宣传（场）	110																	
	林长制公示牌维修更新（处）	≥600块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工程技术指导、督导检查等费用（万元）	30																
		林长制宣传项目及受托业务费用（万元）	50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万元）	10																
		林长制公示牌维修、信息更新费用（万元）	69.2																
效益指标	产出指标	林长制业务指导完成率	≥95%																
		林长制智慧管理系统基本信息、数据维护完成率	≥95%																
		宣传品发放率及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林长制智慧管理系统维护及时率	2025年12月前																
		林长制业务指导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前																
		促进林草资源经济价值发展情况	明显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	林长公示知晓率	≥90%																
	生态效益	林草资源管理能力提升	明显																
	社会效益	公众对林长制知晓度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社会效益	群众对林长制工作满意度	≥85%																

海原县		8	8	10	6	11	20	15	4	8	10	11	20	8	10	24	31	30	13	8	6	31	27	3	20	24	29	8	24	17	26
中卫市本级		/																													
固原市本级		/																													
吴忠市本级		/																													
石嘴山市本级		/																													
银川市本级		/																													
银川市本级		/																													
银川市本级		/																													

保障本级林长制稳定运行。

注：灵武市金额包含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4万元，固原市直包含六盘山林业局6万元，西吉县包含火石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3万。

2025年自治区财政水洞沟段生态长廊及水系工程养护管护费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水洞沟段生态长廊及水系工程养护管护费项目				宁夏金沙林场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草局 财政厅				
年度资金(万元)	1550				1550
年度总体目标	对青银高速黄河大桥至水洞沟段与103省道之间的15.8km生态长廊及水系工程进行管护，该项目管护总面积5018.0亩，其中：绿地4788.2亩，水域229.8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系管护面积	229.8	229.8
			绿地管护面积	4788.2亩	4788.2亩
		质量指标	地被植物覆盖率	≥90%	≥90%
			病虫害发生率	≤1.5%	≤1.5%
			水系管护验收合格率	≥90%	≥90%
			乔木及灌木保存率	≥90%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5年12月底前	2025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管护设施维修改造	308.5万元	308.5万元
			管护运行和维护	179.92万元	179.92万元
			森林资源管护经费	980.34万元	980.34万元
	其他费用		62.13万元	62.13万元	
	不可预见费(应急抢险)		19.11万元	19.11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就业人数	≥550人次	≥550人次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长廊的生态环境(是否)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生态长廊可持续发展(是否)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85%	